

## 南開科技大學遺失物品處理辦法

98年3月4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依據民法第803條至807條及1203條規定，並配合本校特性訂定。

貳、作業流程：

- 一、遺失物品者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
- 二、拾獲物品者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
- 三、遺失物品有失主相關資料，經查明通知或請系所轉知失主領回。
- 四、遺失物品查無失主相關資料者，處理方式：（如處理流程圖）

- （一）學務處生輔組將遺失物品於生輔組及學務處電子報網頁上公告（公告內容含相片、物品名稱、樣式、拾獲日期及地點），物品於每一學期（1、8月）結束時，統一將物品整理轉跳蚤市場拍賣，拍賣所得款項轉入本校「經濟協助」專戶，作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用，未拍賣出之有使用價值物品轉贈慈善機構，無使用價值者依廢棄物方式處理。
- （二）現金、黃金等有價物品，網頁公告時僅公告拾獲日期，逾六個月無人認領，依民法第805條規定，將遺失物交予原拾獲人。原拾獲人若拒收，屬有價物品變賣款項及現金，轉入本校「經濟協助」專戶，作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用。
- （三）拾獲物品者，於學期末依物品貴重程度建議給予行政獎勵。

五、注意事項：

- （一）每一件送來的失物都請拾獲人親自登記，並當面貼上失物編號。
- （二）失主領取遺失物品時，請出示證件，完成登記始可領回。

六、本規則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法條

第八百零三條（遺失物拾得人之揭示報告義務）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遺失物經揭示後之處理）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認領之期限、費用及報酬之請求）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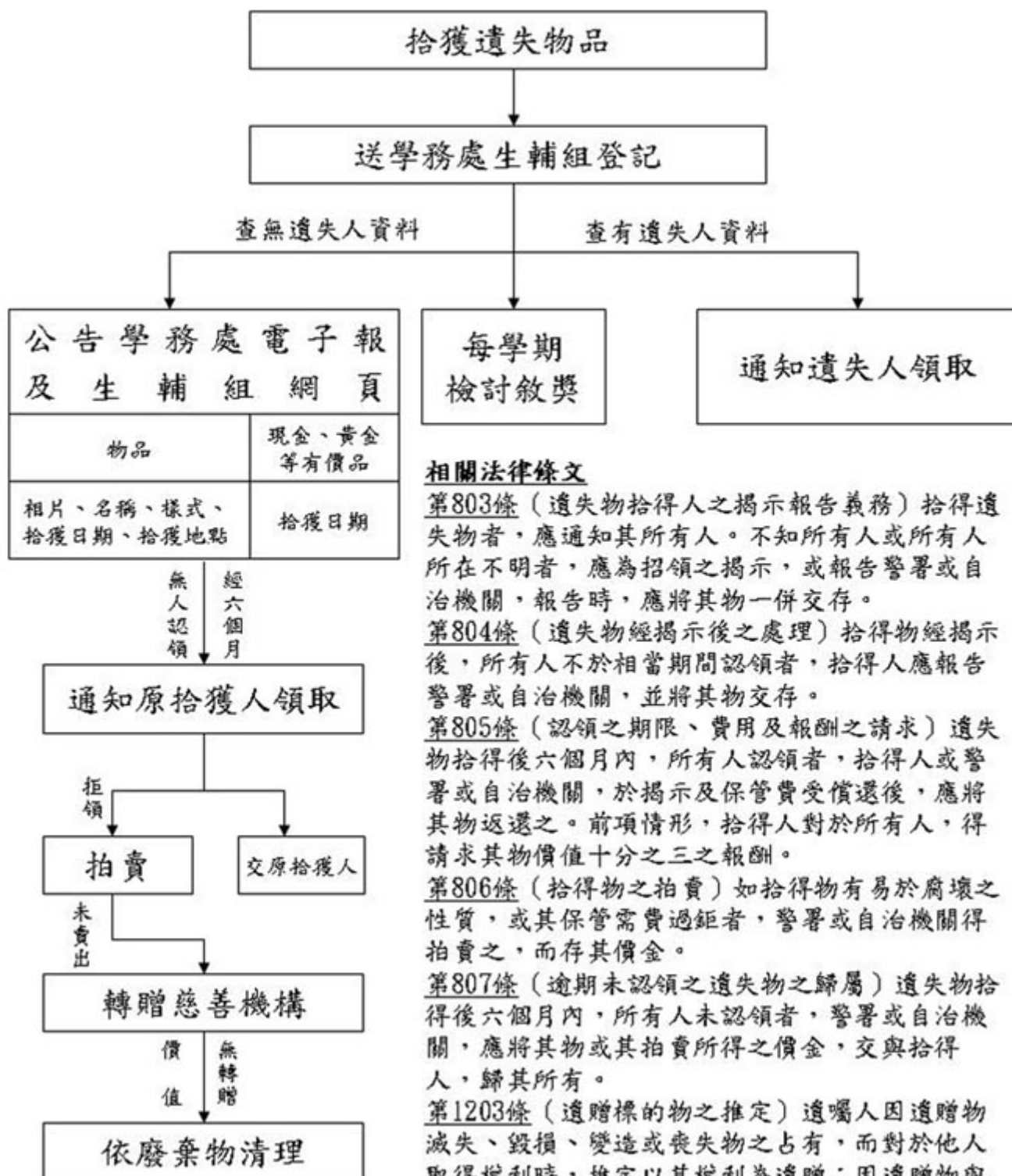
第八百零六條（拾得物之拍賣）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逾期未認領之遺失物之歸屬）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遺贈標的物之推定）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品質辦公室

# 南開科技大學遺失物品處理流程圖



## 相關法律條文

第803條（遺失物拾得人之揭示報告義務）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804條（遺失物經揭示後之處理）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805條（認領之期限、費用及報酬之請求）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

第806條（拾得物之拍賣）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807條（逾期未認領之遺失物之歸屬）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1203條（遺贈標的物之推定）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